**實驗動物科學應用變更申請及審核方式說明**

1. 如涉及到以下事項者定義為重大變更，需依標準審查程序重新申請動物實驗審查。

1. 計畫主持人變更。
2. 計畫名稱變更。
3. 實驗動物種別變更。
4. 動物實驗地點或設施變更至非本院IACUC可查核之範圍。
5. 變更之操作項目會對動物個體產生極大痛苦、緊迫或更嚴重之侵入性實驗操作。
6. 由非存活性手術變更為存活性手術。
7. 增加動物數量大於原核定數量30%。

2. 如為以下事項者定義為輕微變更，得填寫「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表」，該申請案將由獸醫師或IACUC小組委員進行審查(核准後會維持原IACUC編號)：

1. 增加或改變為同種動物的其他品系且總數量小於原核定數量30%。
2. 增加比原核定計畫較少侵入性的外科程序。
3. 改變研究計畫所進行之動物實驗內容，如麻醉藥、止痛藥、鎮靜劑或實驗物質。
4. 改變執行動物實驗操作的持續時間、頻率、類型或數量。
5. 改變安樂死方法。

3. 以下輕微變更得填寫「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表」，且該申請案將由執行秘書或其代理人進行審查(核准後會維持原IACUC編號)：

1. 執行期限延長。(最晚必須在IACUC核准期限結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以延長六個月為限，動物實驗執行期間至多總長18個月。)
2. 經費來源。
3. 連絡方式。
4. 其他非計畫主持人之人員異動。

**《以上審查方式說明請勿列印繳交》**

臺 中 榮 民 總 醫 院

 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表

**113年版**

**113.02.26修訂**

**原核准編號**

* **(自填)**

一、計畫主持人名稱： 職稱：

主持人電話： 聯絡人及電話：

二、單位： 實驗地點：

三、計畫/課程/試驗名稱：

類型：□1.基礎研究。□2.應用研究。□3.產品上市前測試。□4.教學訓練。□5.製造生物製劑。□6.其他：(請說明)

種類：□1.醫學研究。□2.農業研究。□3.藥物(含中草藥)。□4.健康食品。□5.食品。□6.毒、化學品。□7.醫療器材。□8.農藥。□9.動物用藥及疫苗。□10.動物保健品、飼料添加物。□11.(含藥)化妝品。□12.其他：(請說明)

四、前項動物實驗計畫需做下列之修正**：(※請檢附原已核准之申請文件)**

**（如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名稱變更，須重新填寫一份動物實驗申請表，請勿填寫此表。）**

1.進行動物實驗之執行期限變更：

2.實驗中所需動物變更（請說明所需更改之種類、品種、數量及理由）：

3.研究計畫所進行之動物實驗之內容、方法、劑量與步驟之等設計變更（含動物保定、注射麻醉、手術及術後照顧等）：

4.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變更：

5.其他變更：

**計畫主持人保證以上所填資料完全屬實，並確認此申請案之執行與運作符合「動物保護法」及相關法規之規定。**

計畫主持人簽名： 日期

單 位 主 管簽名： 日期

**隔 頁 線**

審查結果：

* 照案通過
* 應改善後複審

需改善之項目或內容：

* 不通過，原因：

評 審 人 簽 章： 日期

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

召 集 人 簽 章： 日期